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27號

原告 陸曉慧

被告 蕭松沛

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自由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事實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22號案件所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主張：被告對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68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被告犯恐嚇危安罪，處拘役10日確定，其犯罪事實略為：被告於113年3月3日晚間11時53分許，因不滿原告將車輛斜停在彰化縣社頭鄉忠孝一路133巷底影響其出入，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對原告設於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住處之監視器，恫稱：「幹，要砸掉你的車（臺

01 語)」等語，使原告見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等
02 語，有上揭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3 刑事卷宗查對無訛，自屬有據。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
04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四、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6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07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08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23號判決先例意
09 旨）。本院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處理停車糾紛，以「幹，要砸
10 掉你的車（臺語）」等語恐嚇原告，而原告學歷碩士畢業，
11 目前是家管，之前任職於成大醫院擔任研究助理，已婚育有
12 2名子女；被告學歷大學肄業，目前自己創業從事餐飲工
13 作，未婚無子女等情，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認原告請
14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原告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7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9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並本於衡平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1 項規定，諭知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1萬元，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八、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26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27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併此敘
28 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蔡政軒